

史記平準書與天官同義自班書易天官爲天文又易平準爲食貨非古人立官置典之義矣方志每於戶口田糧之目丁徭貢賦之名往往編列散亂者不復數典之故也茲謹將戶典之所掌者一一詳之

戶田科典吏一人掌一縣之田賦以四柱定賦役之會計

陽曲地糧於順治年間將有主無主荒田並入官絕宗地河埧等地四次豁免而民困以蘇嗣於康熙雍正年間將隱漏民田屯田開墾更名等田陸續清出而積弊以除至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今田有定數糧有定額固已便於輸納無慮侵漁矣而地畝之等級不一徵糧之名目有殊必須詳列度便鉤稽其閒米豆一項係駐防官兵所資亦依次繫之

原額

共銀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九釐一毫六忽二微一纖六沙二塵四渺

明萬歷九年清丈水稻平坡沙灘岡地共八千三百七十

九頃六十三畝六分五釐共徵糧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五

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二抄二撮九圭二粒

內水稻地七十四頃九十

五畝每畝徵糧一斗一升四合平地一千三百八十頃一十九畝九分每畝徵糧九升坡地二千一百一十七頃一十七畝九分每畝徵糧六升三合沙地五百六十六頃四十一畝六分每畝徵糧四升八合沙灘地二千一

百一十頃四十二畝五分每畝徵糧三升六合岡地一千三百三十頃四十六畝七分五釐每畝徵糧一升二合實徵本色糧一千七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七合四勺折色糧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石八斗二升二合一勺二抄二撮九圭二粒坐價不等並絲絹馬草共派銀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兩五分八毫八絲九忽六微四纖八沙八塵萬歷末年加徵地畝九釐銀七千四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

萬歷末年加徵驛站銀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二毫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一一

萬歷末年加徵豐贍庫銀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五釐一絲六忽五微六纖七沙四塵四渺

國朝順治四年據巡撫祝公世昌奏蠲免無主荒地五百九十八頃二畝一釐九毫該豁銀共二千二百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七毫五絲二忽 內糧二千八百一十五石八斗六升九合五勺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七毫 九釐銀五百三十三兩八錢九釐五絲二忽 共地計坡地二百四十五頃五十五畝四分三釐八毫每畝該糧六升三合每石折銀六錢每畝加增銀八釐九毫二絲六忽二微七纖一沙四塵一渺二埃

鱸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五分八釐一毫每畝該糧三升六合每石折銀六錢每畝加增銀八釐九毫二絲六忽二微七纖一沙四塵一渺二埃

毫二絲六忽二微七纖一沙四塵一渺二埃

順治十三年十一月據巡撫白公如梅奏除豁入官絕宗
自置地撥還滿兵圈過民地六十四頃九十四畝七分二
釐該豁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五毫四絲九忽
順治十四年二月據巡撫白公如梅奏蠲免有主傷亡荒
地一百七十五頃一十八畝三分八釐該豁銀三百八十
六兩二錢九分四釐九毫內糧二百五十四石一升三勺
二抄折銀二百二十九兩九錢
二分一釐七絲七忽 九釐銀一百五十
六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三忽
順治十四年九月據巡撫白公如梅奏蠲免續荒並河坍
地一百九頃一十七畝九釐該豁銀四百四兩五錢八分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三

二釐八毫六絲六忽六微

內糧三百三十九石三斗一升
二合九勺四抄折銀三百七兩

一錢三分三釐九毫六絲六忽六微
九釐銀九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九毫

原額民田實在成熟共地七千四百三十二頃三十一畝四

分四釐四毫共徵糧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七斗八升

九合二勺七抄二撮九圭二粒

內

本色糧一千七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七合四勺

折色糧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九斗四升一合八勺七抄

二撮九圭二粒共折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七錢七

分七釐五毫九絲七忽四纖八沙八塵地畝九釐銀六千

六百九十二兩二錢五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驛站銀三

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二毫三項共銀四萬四

千六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二絲二忽四纖八沙八塵內

稻地四十頃五十四畝五分四釐六毫

每畝徵米糧七升二合除本色糧九十

七石五斗四升七合四勺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一兩九錢六分八釐八毫一纖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

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四百三十六兩七錢四分一

釐三毫五絲五忽五微一纖二沙三塵

平地七百八十八頃三釐二毫

每畝徵糧九升除本色糧二百九十三石九斗六升四勺

二抄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四

微七 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七千四百六十九兩四錢五

分五釐七微

坡地二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二畝一分三釐二毫

每畝徵糧六升

三合除本色糧七百四十石一合九勺三抄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

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

三項共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四忽二微

沙地二千四百頃八十六畝三分七釐五毫

每畝徵糧四升八合除本色糧

五百二石九斗五升二合四勺五抄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

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

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八釐三毫三絲九忽

鹽地七百七十二頃四十七畝四分三釐七毫每畝徵糧三升六合除本

色糧一百二十五石二斗三升三合七勺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

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

項共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七釐六毫四絲二忽九微

岡地六百九十八頃六十畝九分二釐二毫每畝徵糧一升二合除本色糧

三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五勺外皆係折色每石折銀九錢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三纖八沙四塵九渺地畝九釐每畝徵銀九釐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五塵四渺站銀每石派銀九分二毫二絲五忽三微二沙六塵三項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六毫七絲九忽七微三纖六沙五塵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一屯田太原左衛坐落本縣屯地四十五頃一十九畝五分

共徵本色糧一百二十三石三斗七升一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內

撮五圭內

上地八頃八畝四分九釐每畝徵本色糧三升九合中地一十八頃三十三畝五分一釐每畝徵本色糧二升九合

下地一十八頃七十七畝五分每畝徵本色糧二升五勺九抄五撮八圭九粒七粟

一更名田實在成熟共地四百四十四頃二十二畝二分四釐九毫五絲每畝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九百二十三石

七斗一升九合八勺九抄八撮折色租差銀五百九十八

兩八錢九釐三毫四忽九纖九沙四塵三渺內

除滿兵圈占民地更名田內撥還民地二百四頃一畝二分一釐四毫五絲該本色糧八百七十石八斗七升七合九勺八抄該租銀二百六十六兩三分五釐七毫三絲三忽二微七纖外

實該熟地二百四十頃二十一畝三釐五毫共徵

本色糧五十二石八斗四升一合九勺一抄八撮

折色租差銀三百三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五毫七絲八微

二纖九沙四塵三渺內

上地六畝每畝徵本色糧一斗
中地一十四頃九十六畝五分二毫每畝徵本色糧三升一合二勺二抄二撮二圭二粒七粟
下地一十九頃六十畝九分二釐每畝徵本色糧八合二

陽曲縣志

卷七戶書

六

抄三撮九圭六粒八粟
下地二百五頃五十七畝六分一釐三毫每畝徵租銀一分六釐四毫五絲七微四纖五塵

一屯丁三十七丁各徵不等共徵銀五兩一錢

一海子 空地一塊租銀四兩

一民田地畝加增豐贍庫夏秋糧七十四石一斗八升四合

二勺一抄六撮二圭並馬草共徵銀七十一兩六錢二分

五釐一絲六忽五微六纖七沙四塵四渺

一民田地畝加增絲絹銀二十四兩五分

一順治八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開墾過民田各色地二百一

十頃九十一畝九釐五毫共徵糧六百九石一斗二升二合二勺五抄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一忽六微

一順治十五年開墾過更名田地一十頃三十九畝六分各徵不等共折色租銀八兩六錢九分四釐八毫

一順治十二十三兩年清出並續查出無糧民田各色地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六釐九毫六絲三忽共徵折色銀二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

又清出無糧屯田地五十畝共徵本色糧六斗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七

又清出無糧更名田地六頃六十二畝四分七釐共徵本色糧一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五抄折色銀一十兩六錢七分四釐六毫九絲

一康熙元年起至六十年止共開墾過民田地一百一頃二十九畝七分六毫四絲七忽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二百九十兩三錢二分二釐五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二沙九塵九渺七埃七漠

又清出自首民田地一頃八十五畝一分二釐九毫共徵糧五石二斗八升一合六勺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四兩七

錢七分五釐四毫二絲八忽四微二纖七沙二塵

一康熙十六年清出並續查出隱漏額內額外民田共地一百二十四頃九十六畝四分四釐八毫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二石九斗六升五合一勺八抄八撮九圭八粒三粟折色銀三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九釐七毫八絲六忽一微八纖五沙四塵八埃

一康熙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共開墾過更名田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三分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一石一斗四升三合四勺一抄五撮四圭四粒折色租銀六十八兩五錢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八

四分七釐二毫六絲九忽七微八纖七沙七塵九渺九埃
一康熙十六年清出並續查出隱漏額內額外更名田地七十八頃四十五畝三釐各徵不等共徵本色糧四石八斗八升二合五勺八抄四撮五圭二粒八粟折色銀一百一十九兩四分六釐二毫七絲七忽一微五纖四塵六渺五埃

一康熙十六年續查出隱漏額外屯田下地一十九畝六分共徵本色糧四斗三合六勺七抄九撮五圭八粒一粟
一康熙二十年起至三十年止開墾額外墳園更名基荒地

五十二頃九畝八分二釐六毫八絲各徵不等共徵本色
租穀五十八石四斗二合二勺二抄九撮折色銀五十七
兩三錢八分三釐二毫八絲二微九纖五沙三塵四渺一
埃二漠

一雍正六七兩年民人首墾額內民田地四十九頃一十四
畝三分二釐四毫六絲七忽共徵糧六十七石六斗六升
六合六勺二抄二撮六圭四粒各徵不等共折徵銀九十
兩五錢七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微九纖八沙七塵二渺一
埃三漠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九

一雍正元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開墾額內額外民田地一
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一毫八絲八忽共徵糧五石五斗
一升三合三勺六抄四撮六圭各徵不等共折徵銀四兩
九錢九分一釐二毫七絲八忽六微四纖四沙三塵三渺
六埃八漠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實在熟地八千四百五十八頃
一十七畝三分六釐四絲五忽共徵本色糧二千五十
一石五斗八升一合六勺六抄二撮三粒二粟折色
加增馬草絲絹租課等銀四萬七千六十二兩

分二釐一毫八絲四忽六微九纖七沙九塵三渺九埃
按陽曲地土雖瘠而於錢糧正供從無拖欠惟圈民
所兌地畝散在外縣時費追比必須官征關解方爲
妥善查順治六年陽曲設立駐防滿兵將大糧民地
圈佔四百八十四頃零奉文兌到一州四縣屯田以
畝抵畝而大糧未經開除仍在本人名下完納迨後
陸續補圈有圈而未兌者有兌而未符其數者計未
兌地二十九頃七十四畝有零其糧亦仍在本人各
都甲內完納至所兌之地散在一州四縣肥瘠既屬

不等又地遠不能自往耕種佃戶疲頑圈民每年負
資討租或守候十餘日或遲抗數十日在地多租多
之家尚有餘剩可以完納圈糧而地少租少之戶且
不符往返盤費於是圈民等往往棄租不收并其所
兌之屯田亦年久無稽矣此外又有不往收租情愿
租種圈地代爲完糧者而滿兵所圈之地定規每畝
支用押地錢文或五六千或十餘千不等其租課又
須現租 頭一年交租
第二年種地 承種之後又或不時加租添支
押地圈民多不敢經手迨康熙三十一年巡撫葉

具題將一州四縣所兌屯田歸於官征關解年終奏銷與正糧一例責成其所解租銀貯庫圈糧緩至來春以租完納民困始蘊然日久法弛往往抗徵不交催解未解以致被圈花戶仍受追比多增賠累此則留意於民瘼者所宜廛念也

又按晉省旗兵每將自己在京地畝呈交戶部行文駐防處所照數圈給民地至民地被圈則將屯地兌補被圈之戶往往得不償失且屯地係屯戶承糧歷年已久卽同世產一經挪兌便至失業乾隆二年經

兵部侍郎孫國璽條奏請免其圈兌經戶部議覆嗣後太原駐防官兵田地如在京有親屬可託者仍聽其自便如無可託該旗查係實在已業卽委員交與地方官查明數目入於該旗公產項下徵租臣部按其地畝等次給與價值卽於該旗入官地租銀內動支聽官兵在駐防處所自置產業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晉省在案

兵米兵豆

陽曲縣額征粟米一千一百九十九石九斗九升五合七勺

額征黑豆一千三十一石三斗三升八勺

按陽曲應征兵豆舊額係一千一百一石一斗八升三合四勺自道光元年經巡撫成格查明太原駐防官兵戶口日滋生計維艱官給草豆不敷牲養馬匹之用奏請裁馬一百匹將應征黑豆改征折銀按糧加攤以作養育兵丁並添補孤貧養贍之用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旨准行在案陽曲縣改征豆六十九石八斗五升二合六勺每石改征銀一兩七錢共征銀一百一十八兩七錢

四分九釐統於各糧石內按石攤征其應徵本色黑豆額數現在係一千三十一石三斗三升八勺
又按晉省四季支放兵米故應征米豆亦於四季徵收與他省獨異至乾隆二十一年經巡撫明 查知太原理事通判拘泥成例每年二月開征雖青黃不接之時亦不停緩於民多有不便奏請於溢穀銀內先買米三千石豆六千石以備太原各營支放定於秋後開徵即將徵存之糧統歸下年供支兵糈此外如臨汾等州縣有應徵兵米兵豆者亦照此辦理

業不荒兵糧無誤各等因當於是年八月十七日奉
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在案

運支

陽曲運支隨時因革頭緒繁多查照現行各條於解部
欸項存其大綱於存支欸項詳其細數

陽曲縣經徵銀六萬二千九十兩九錢一釐七毫九絲一忽
九微七纖四沙九塵三渺九埃 本色米豆二千三百一
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一抄八撮二圭四粒五粟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十三

每年彙解

戶部正賦裁扣裁官經費並節年開墾額外顏料折價核減
停止鋪墊奉裁驛站及土鹽稅等項共銀三萬三千二百
九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
九塵八渺二埃 腳價銀四兩九錢二分一釐九毫二絲
七忽四微六纖

戶部均徭銀一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七釐四毫七絲一忽
九纖六沙 原併存留項欸奉裁銀一百二十七兩四毫

二項共起解銀二百九十九兩六錢七分七釐八毫七絲
一忽九纖六沙內於查辦丁糧等事案內奉文改歸榆次

等縣屯地內徵收銀二百九十兩八錢七分八釐七毫五絲二忽八微九纖七沙七塵九渺一埃七漠外實該解銀八兩七錢九分九釐一毫一絲八忽一微九纖八沙二塵八埃三漠

禮部羊價藥味紙價等銀一百一十兩一錢八分七毫三絲

四忽八微 腳價銀二兩六錢三分五釐九毫五絲二忽

五微五纖

工部胖襖料銀三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二釐五毫七絲七

忽六微四纖 腳價銀二兩二錢八分五釐九毫七絲四

忽九微一纖

置買造解紬絹銀六十九兩二錢四分八釐四毫七絲七忽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十四

三微六纖 腳價銀三錢八分九釐六毫五絲一忽五纖

三沙

辦買本色顏料價銀二錢五分七釐七毫六忽八微七纖五

沙 腳價銀一分三釐四毫四絲二忽三微二纖三沙一

塵二渺五埃

原額三十六兩五錢八釐七毫五絲係節次奉文改折核減

辦解本色黃蠟一觔一十兩六錢二釐每觔價銀一錢五分

五釐共銀二錢五分七釐七毫六忽八微七纖五沙 腳

價銀一分三釐四毫四絲二忽三微二纖三沙一塵二渺

五埃

每年存留

存留本省額編兵餉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八錢六分

九毫四絲四忽六微四纖八沙八塵

本色粟米一千一百九十九石九斗九升五合六勺一抄七

撮九圭三粒六粟

本色黑豆一千一百一石一斗八升三合三勺三圭九粟

存留驛站實支銀九千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一分一釐九毫

四絲九忽三微六纖五沙三渺二埃

內

臨汾驛馬騾一百六匹頭馬夫五十三名歲支工料銀四千三百八十兩七錢六分八釐所夫一百八十名歲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十五

支工食銀一千七百九十五兩六錢六分三釐
四毫三絲二忽八微四纖一沙八塵四渺八埃

成晉驛馬騾三十三匹頭馬夫一十六名半歲支工料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四釐廠夫三十名歲支工

食銀二百九十二兩二分五毫一絲
六忽五微二纖三沙一塵八渺四埃

凌井驛馬騾一十二匹頭馬夫六名歲支工料銀四百五十七兩五分六釐

官支銀一千八十四兩四錢

存留派解院司道府本縣官俸衙役工食雜支照裁定銀六

千一百二十一兩九錢九釐

內

撫院俸銀一百三十兩門子四名皂隸一十六名舍人四名共二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四十四

兩轎夫八名傘扇夫四名鋪司兵二名共一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八十四兩

布政司俸銀一百五十五兩 門子四名 皂隸一十二名
快手一十二名 共二十八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
百六十八兩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庫丁二名 聽事
吏四名 鋪司兵二名 共一十五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
銀九十兩

豐贍庫大使俸銀三十三兩 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 庫丁
四名 共六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三十六兩
軍需庫庫丁四名 皂隸二名 共六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
銀三十六兩

經歷司俸銀六十兩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
六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三十六兩
照磨所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
六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三十六兩

按察司俸銀一百三十兩 門子四名 皂隸一十二名 快
手一十二名 共二十八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百
六十八兩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聽事吏四名 鋪司
兵二名 共一十三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七十八兩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十六

經歷司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六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三十六兩

司獄司俸銀三十三兩 一錢一分 四釐 門子一名 皂隸
四名 禁卒一十六名 更夫一十名 馬夫一名 共三十二
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百九十二兩

冀寧道俸銀一百三十兩 門子四名 皂隸一十二名 快
手一十二名 共二十八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百
六十八兩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聽事吏二名 鋪司
兵二名 共十一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六十六兩

學院門子四名 皂隸一十二名 快手一十二名 共二十八
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百六十八兩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聽事吏二名 鋪司兵二名 共一
十一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六十六兩

本府知府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二名 皂隸一十六名 馬
快手八名 步快手一十八名 共四十四名 每名工食銀
六兩 共銀二百六十四兩 斗級六名 更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卒一十二名 庫丁四名 斗級六名 更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共三

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百四兩又於詳請咨明事
案內添補斗級四名應支工食銀兩從崑崙州抽撤四
名工食銀兩批
解本府支結

同知俸銀八十兩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二名快手八名
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共二十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百
七十四兩

通判俸銀六十兩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二名快手八名
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共二十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百
七十四兩

經歷司俸銀三十九兩九錢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
一名共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司獄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
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盈倉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每名
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儒學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廩生四
十名每名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一百二十八兩 門
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膳夫二名每名工
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膳夫二名每名工
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
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十二兩 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
銀九十六兩 馬快手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
十八兩 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

庫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民壯五十名
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百六十兩 捕役八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 轎夫四名每名工

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傘扇夫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
六兩共銀一十八兩 更夫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
銀三
十兩

本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主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三十六兩 步快六名

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石嶺關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十二兩 弓兵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六十兩 王封村弓兵二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廩生二十名每名餼糧銀三兩二錢 共銀六十四兩 齋夫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十八兩 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六錢六分六釐 五毫 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一十八兩

時憲書紙價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 坂泉烈石藏山狐突河神三立等廟祭祀銀四十四兩三錢五分

本府 文廟春秋二祭銀九十四兩 崇聖名宦鄉賢三祠祭祀銀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三釐

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八蜡等壇廟祭祀銀三十兩 郡厲壇祭祀銀一十二兩

本縣 文廟春秋二祭銀四十兩 崇聖名宦鄉賢三祠祭祀銀

十一兩一錢八分 賢
良祠祭祀銀一十六兩

零禮壇祭品
銀三兩

關帝三代祭品銀二
十兩八錢三分

文昌祠祭祀銀一十
五兩七錢八分

鄉飲酒禮銀
三十兩

孤老冬衣布花銀三十
六兩八錢一分六釐

鐘夫一名鼓夫五名每名工
食銀四兩共銀二十四兩

迎春神牛酒席
銀二兩五錢

撫院行香等銀三兩 初一十五
行香紙燭等銀八兩四錢七分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祈禱雨雪銀
三十兩

按察司進表什物
銀二兩二錢五分

書 院官廳門子二名本縣聽撥門子七
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共銀二十七兩

各路鋪兵工食銀
四百五兩六錢

二年一辦起送赴考貢生酒席及考中正
貢旂匾花紅銀一十二兩每年銀六兩

三年一辦舉人坊牌銀六十九兩二分四釐每年銀二十
三兩八釐 餞送舊舉人會試以一名為率盤纏酒

席等銀一百八十五兩每年銀六十一兩六錢六分七
釐 新中進士以一名為率旂匾賀儀銀一十兩每年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新中舉人以二名為率花紅
酒席旂匾賀儀銀一十五兩每年銀五兩 武舉會試

盤纏銀三十二兩每年銀一十五兩每年銀五兩 武舉會試
中武舉花紅酒席等銀一十三兩五錢六分七釐

錢 兩學中式文學以五名爲率進士以一名爲率武
舉以六名爲率武進士以一名爲率各衙門賀儀旂匾
卷價等銀九十七兩五錢
每年銀三十二兩五錢

存留武舉武宴牌匾等銀四十五兩二錢七分三釐 內

武舉會試盤纏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九釐 武舉牌匾
銀二兩四錢八分五釐 武宴銀一十四兩六錢四分
九釐 武進士坊牌
銀二兩七錢二分

掌民屯戶口之數

府志順治年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七丁康熙年六萬一千
五百七十九丁雍正年六萬三千二百一十八丁乾隆四
十六年戶六萬一千五百七十口三十四萬五千零八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二十

八據近時冊報編審過實在民人六萬一千九百三十戶
計男婦大名口二十一萬二千二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
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名口

以九則定一縣之丁賦

康熙五十二年以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增行令但據康
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止將
實數另冊 奏聞於乾隆三十七年編審停止今照 常額
開載

陽曲縣實在行差人五萬八千四十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
四百四十八丁實行差人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二丁 內

上上則四百八十丁內半徵三丁每丁徵銀六錢全徵四
 百七十七丁每丁徵銀九錢共銀四百三十一兩一錢
 上中則三十四丁每丁徵銀八錢共銀二十七兩二錢
 上下則四十一丁每丁徵銀七錢共銀二十八兩七錢
 中上則一百九十五丁每丁徵銀五錢七分共銀一百一
 十一兩一錢五分 中中則七百四十二丁內半徵七丁
 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全徵七百三十五丁每丁徵銀四錢
 二分共銀三百九兩五錢四分 中下則二萬一千八百
 八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七分五釐五毫共銀六千二十
 九兩五錢九分三釐 上下則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八丁
 每丁徵銀一錢七分九釐三毫共銀四千三百四十五兩
 八錢七分三釐四毫 下中則三千三百七十丁每丁徵
 銀一錢四分共銀四百七十一兩八錢 下下則六千六
 百六十四丁每丁徵銀八分共銀五百二十八兩四錢八分

以上共徵均徭并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一萬二千二

百八十三兩四錢三分六釐四毫又地差銀七百七十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兩一錢一分二釐九毫二絲三忽二微三纖七沙共銀

一萬三千五十三兩五錢四分九釐三毫二絲三忽二

微三纖七沙

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人二千六百二十九丁俱下下

則每丁徵銀八分共銀二百一十兩三錢二分 更名儀

衛等司人六百二十五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八分共銀

五十兩

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五百八十三丁

內

上中則一十四丁每丁徵銀八錢共銀一十一兩二錢
 上下則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七錢共銀一十八兩九錢

中中則九千九下每丁徵銀四錢二分共銀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中下則二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七分五釐五毫共銀七兩七錢一分四釐下中則二百八十丁每丁徵銀一錢四分共銀三十九兩二錢下下則一百三十五丁每丁徵銀八分共銀一十兩八錢

以上共徵均徭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九分四釐又地差銀七十八兩八錢一分九釐七毫二絲二忽

順治十五年清出吏承優免二十六丁

內

上上則九丁每丁徵銀九錢共銀八兩一錢上下則七丁每丁徵銀七錢共銀四兩九錢中下則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七分五釐五毫共銀二兩二錢四釐下中則二丁每丁徵銀一錢四分共銀二錢八分

以上共徵均徭銀一十五兩四錢八分四釐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二十二

康熙十二年清出不應優免人丁八十七丁

內

上上則四丁每丁徵銀九錢共銀三兩六錢中中則七丁每丁徵銀四錢二分共銀二兩九錢四分中下則二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七分共銀七兩五錢六分下上則二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共銀三兩五錢七分下中則一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九釐共銀一兩三錢九分下下則一十七丁每丁徵銀八分共銀一兩三錢六分

以上共徵均徭銀二十兩四錢二分通共實行差人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二丁共徵均徭并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兩五分四釐四毫地差銀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三分二釐六毫四絲五忽二微三纖

沙共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九錢八分七釐四絲

五忽二微三纖七沙

太原左前二衛并右衛歸前衛今歸本縣原併屯丁五百六

十一丁該徭銀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八毫七絲一忽

九纖六沙

太原左衛人三百一十四丁

內

上上則六丁每丁徵銀一兩四錢六釐七毫共銀八兩四錢四分二毫上中則七丁每丁徵銀一兩三錢六釐五毫共銀九兩一錢四分五釐五毫上下則一十三丁每丁徵銀一兩一錢三分六釐四忽八微九纖二沙共銀一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六絲三忽五微九纖六沙中上則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一兩一分七釐八毫一絲八忽七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二十三

微五纖共銀一十六兩二錢八分五釐一毫中中則二十九丁每丁徵銀八錢五分八釐共銀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二釐中下則四十二丁每丁徵銀七錢五分七釐三毫共銀三十一兩八錢六釐六毫上下則六十三丁每丁徵銀六錢五分五釐共銀四十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下中則五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四釐八毫共銀二十六兩五錢八釐八毫下下則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六釐六毫共銀二十三兩五錢一釐二毫

以上共徵均徭銀一百九十六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

六絲三忽五微九纖六沙

太原前衛人一百一十七丁

內

上中則三丁每丁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八釐三毫一絲共銀三兩八錢四釐九毫三絲上下則三丁每丁徵銀一兩一錢七分九釐二毫五絲二忽五微共銀三兩五錢三分七釐七毫五絲七忽五微中上則七丁每丁徵銀九

錢七分四釐七毫六絲共銀六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二
 絲 中則七丁每丁徵銀八錢九分七釐三毫共銀六
 兩二錢八分一釐一毫 中下則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七
 錢八分九釐三毫共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八釐八毫
 下上則一十七丁每丁徵銀六錢七分六釐七毫共銀一
 十一兩五錢三釐九毫 下中則二十八丁每丁徵銀四
 錢六分七釐六毫共銀一十三兩九分二釐八毫 下下
 則三十六丁每丁徵銀三錢一釐九毫共銀一十兩八錢
 六分八釐四毫

以上共徵均徭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一釐七忽五微

太原右衛歸併前衛人一百三十丁 內

上上則四丁每丁徵銀一兩四錢一釐九毫四絲九忽三
 微七纖五沙共銀五兩六錢七釐七毫九絲七忽五微
 上中則三丁每丁徵銀一兩二錢三分九釐八毫五絲一
 忽五微共銀三兩七錢一分九釐五毫五絲四忽五微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二十四

上下則三丁每丁徵銀一兩一錢一分九釐三毫五絲二
 忽共銀三兩三錢五分八釐五絲六忽 中上則一十二
 丁每丁徵銀一兩五分九釐九絲六忽共銀一十二兩七
 錢九釐一毫五絲二忽 中中則九丁每丁徵銀九錢九
 釐八毫共銀八兩一錢八分八釐二毫 中下則一十六
 丁每丁徵銀七錢四分九釐三毫共銀一十一兩九錢八
 分八釐八毫 下上則一十八丁每丁徵銀六錢四分五
 釐六毫三絲共銀一十一兩六錢二分一釐三毫四絲
 下中則二十丁每丁徵銀四錢五分六釐九毫共銀九兩
 一錢三分八釐 下下則四十五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
 七釐七毫共銀一十三
 兩三錢九分六釐五毫

以上共徵均徭銀七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四毫共實

行差人五百六十一丁共徵均徭銀三百四十四兩九

錢五分八毫七絲一忽九纖六沙內於乾隆十年為查

辦丁糧等事案內奉文歸入本縣屯地內徵收銀五十
四兩七分二釐一毫一絲八忽一微九纖八沙二塵八
埃三漠又於本案內改歸榆次等縣屯地內徵收銀二
百九十兩八錢七分八釐七毫五絲二忽八微九纖七
沙七塵九渺一埃七漠

按山西省一百一州縣向係丁徭地糧分款征收嗣
緣無業貧民艱於輸納節經歷任巡撫先後將太原
等八十一州縣丁糧銀兩或全行歸入地糧或酌歸
一半攤征俱經戶部議覆准行在案惟陽曲孟縣等

二十州縣額征丁徭銀兩未經議改嗣於道光元年
孟縣民人秦羨章赴京以丁銀歸入地糧每畝不過
攤銀一分有零卽貧民亦易輸納若丁糧分征則每
丁征銀自六錢八分九釐至一錢三分六釐不等更
有一丁頂充一二十丁及逃亡故絕之戶勢難完納
等情具控奏奉

諭旨飭令巡撫體訪輿情清查酌議於是陽曲縣民屯丁徭
銀兩與孟縣一例於道光四年十月統歸地糧按畝
攤征

原額丁徭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於
原額民屯折色并加增馬草絲絹租課匠價屯丁等銀
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兩三錢五分二釐零內除匠價銀
二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不攤外計每折色等銀
一兩應攤征丁徭銀二錢八分八釐

戶倉房典吏一人掌常平倉廩座穀數

陽曲常平倉穀雍正年間已有定額續經節次增設爲數
漸多自乾隆十三年七月欽奉

上諭常平倉積穀悉准康熙雍正年間舊額當經晉撫查明飭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二十六

將陽曲常平倉溢穀次第出糶存貯如額其府倉常平穀
亦照乾隆三十年奏准之例歸於陽曲縣經管至社倉義
倉二項自雍正九年奉文設立歷任勸捐已在一萬石以
外嗣因民間經理之人未能妥協以致有借無還倉無實
儲設遇歉歲其何以備此實念切民依者所宜隨時設法
也

常平倉坐落

陽曲縣原定額穀二萬六千石新增穀二萬四千石二項共
五萬石又歸管太原府倉穀五萬石不在定額數內

前倉大廩五座共二十三間北廩三座共一十二間

後倉小廩二十座共一百間

社會

係民間
經管

社會坐落常平倉內自前任陽曲縣戴公夢熊勸貯一千一

百餘石後歷任節次勸捐共貯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石

二斗六升五合一勺於嘉慶十三十五十六等年共出借

穀一萬七百七十二石八斗六升五合一勺嘉慶二十四

年奉

恩詔全行豁免外僅存貯穀五百三十七石四斗此項穀石業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二十七

已變價存貯 藩庫尚未買補

義倉四所

係民間
經管

王封都倉

在西鄉原貯穀四百二十一石
嘉慶十六年里民盡數借用

河口都倉

在西鄉原貯穀七十五石六斗五升
四合嘉慶十六年里民盡數借用

大川都倉

在西鄉原貯穀二百一十八石三斗
五合嘉慶十六年里民盡數借用

大孟鎮倉

在北鄉原貯穀一千一百九十石三斗五
升五合二勺嘉慶十六年里民盡數借用

以上義倉民間所借穀石嘉慶二十四年奉

恩詔全行豁免尚未捐補

掌普育二堂孤貧口糧

大清會典載凡直省府州縣設立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之民每年給發衣食於所在地方存留錢糧內支給等因又續經巡撫楊 題請將孤貧口糧於常平倉內支給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二年奉

上諭孤貧加給閏月口糧欽此乾隆九年御史 奏請流寓孤貧在本籍千里外者一體收養其養濟院修葺准動公項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二十八

陽曲縣額設孤貧三十九名

其口糧俱於常平倉內支給報銷

又雍正二

年奉

上諭京師廣寧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栖息於此司其事者殊為可嘉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育養者每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匾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府尹等其宣示朕意并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

煙稠集之處若可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可感發而興起矣欽此陽曲係晉省城當卽建造普育二堂於雍正三年置買地三十二畝五分零乾隆三年添置地四頃零嗣因歲久原存地畝漸次侵佔租亦逋欠乾隆二十一年巡撫明檄飭冀寧道太原府徹底清釐將地畝悉行查出又倡捐銀兩酌增孤貧額數至育嬰堂向不定額凡將嬰孩送來者卽行收養二堂公費俱係捐輸生息之項與額設孤貧在官倉內支結者不同所有二堂內事宜分晰志之

一普濟堂貧民於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奉前撫明酌設九十名嗣又陸續請加三十名共一百二十名以爲定額至冬月又收養貧民一百名每名夏月日給煤炭錢三文日給米八合三勺冬月日給煤炭錢六文日給米八合三勺每年連冬月收養貧民并雜費及買米需銀一千七百八十餘兩米四百八十餘石

一育嬰堂原設乳婦二十名每名夏月日給煤炭錢三文日給米八合三勺冬月日給煤炭錢六文日給米八合三勺每年約需銀一百七十餘兩米八十餘石通計普育二堂

每年約共需用銀一千九百餘兩米五百餘石

一陽曲縣紳士原捐銀二千六百兩發祁縣徐溝孝義當商以一分二釐生息每年得利銀三百七十四兩四錢又提汾陽縣原捐素積市平銀五千兩合庫平銀四千九百五十兩發太原榆次太谷祁縣文水當商以一分二釐生息每年得利銀七百一十二兩八錢又陽曲縣原捐買穀五千石因不能收息詳允出糶銀五千五百餘兩內發太谷祁縣文水長治介休鳳臺高平當商本銀五千五百兩以一分生息每年得利銀六百六十兩又回贖地價銀一千

六百兩前藩司黃捐銀一百兩共銀一千七百兩發平遙汾陽長子屯留襄垣當商以一分二釐生息每年得利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又置享堂村地五十畝每年得租銀二十五兩又置趙莊屯河灘地一頃三十一畝零每年得租銀七兩二錢零以上共經費本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兩共得利銀一千九百八十餘兩又地租銀三十二兩零二分共銀二千一十餘兩

一陽曲縣紳士捐買地四頃餘續據租戶稟繳原價贖回地二頃二十三畝九分實存地二頃九畝零每年租米六十

七石五斗四升零又撥三給村官地每年雜租一十三石零又贖布公祠地三十餘畝每年租米六石九斗零通計每年收租米八十八石零以上每年共約收利租銀二千一十餘兩約收米八十八石零足敷普育二堂每年支用之需

一前院明清出都司參將衙門外官地一塊計十四畝租戶王順運每年收租鹽二石分給普育二堂貧民支食其分鹽之法經明巡院定有領鹽小票式樣令普育二堂董事遵辦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三十一

一前院明清出軍地留莊等村地五頃零七畝每年額徵租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此頂地租因歷年盡數支給軍犯口糧尙有不敷並未歸入堂內
掌鹽引典當牙行稅課

陽曲地多鹹鹵故產土鹽煎之易成於民甚便前代恐其病商屢行禁止宋咸淳二年李德輝守太原聽民食小鹽當時皆以爲便

國朝分地銷鹽不禁私煎亦不令混入池鹽處所商民兩便又慮土鹽不足供食准民自行販賣口鹽以資接濟並將鹽

歸地丁使人人可以煎鹽家家可以販賣寬大周密遠邁
前朝矣

陽曲額征土鹽稅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四釐

按土鹽納稅卽古所謂均辦例也金大定二十九年帝
諭有司鹽法依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均辦者民戶
自煎輸乾辦之錢以充課也太原斥鹵之地刮鹹土
煎熬爲鹽聽民自煎乾辦鹽課有定數而民不擾
帝欲使天下皆照此辦理於民甚便於國無虧蓋帝
深知鹽法之擾民故也而當時鄧儼李晏等皆以爲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三十二

不可其說遂寢然昔之乾辦法其稅頗重阿合馬言
太原煮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
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五千餘兩請歲增五千兩安
童劾其罔利病民而世祖急於富國竟如所請夫太
原土鹽係掃鹵土煎出味本不佳居民貪賤買食而
增課無已前代之敝政如此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農中丞起奏稱晉省陽曲等四十四州
縣向係刮食土鹽不經商運實因鹽池遠在省南類皆山
路崎嶇輓運維艱是以改食土鹽課歸地丁完納雖此內

僅有岢嵐等十一州縣係奏明兼食口鹽而其實凡食土鹽之處均有附近人民販賣口鹽以資接濟自昔已然歷久稱便請將陽曲等州縣均准其兼食口鹽並聽民間自行販賣經戶部議准並行令止許其在應食土鹽處所售賣不得侵越商銷池鹽引地飭晉省文武員弁於要隘處所實力稽查以防透漏遵行在案

嘉慶十三年五月知陽曲縣事吳公安祖議本縣地方出產土鹽應交稅銀向係土商徵收嗣因該商辦理不善以致鹽價高昂於民食大有關碍請自十三年爲始歸入地丁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三十三

攤徵查本邑額徵地丁屯糧通共六萬九百八兩三錢四分又額設鹽稅及餘平紙價等項通共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四釐核計每銀一兩應攤稅銀二分三毫三忽三微有糧之戶一年之內所省甚多而所攤無幾於民無甚不便且從此人人可以熬鹽亦人人可以本境內販賣土鹽其價自必減落於民食頗有裨益其應交銀數卽註入糧串毋庸另給串票以杜書差勒索各等因奉准部覆遵行

舊管刊書每年徵收

房田稅契銀一百一十兩六錢八分六釐九毫盈餘銀八
百二十一兩二錢七分六釐六毫牙稅銀九錢當稅銀六
百八十兩今照嘉慶十二年奏報數目刊造

一徵房田稅契銀一百一十兩六錢八分七釐

盈餘銀一百三兩九分九釐

一徵鹽牙稅銀九錢

一徵當稅銀六百九十兩

以上共徵正餘稅銀九百四兩六錢八分六釐奉

旨彙解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三十四

掌市集之糧價按月呈報消長貴賤之數

在城西米市集

上北關集

陽曲鎮集

城北三十里

青龍鎮集

城北五十里

黃土寨集

城東北六十里

東黃水集

城東北八十里

大孟鎮集

城東北九十里

陽興鎮集

城東北三十里

東社村集

城西十五里

河口村集

城西八里

向陽鎮集

城西三十里

西高莊集

城西四十里

泥屯鎮集

城西十五里

官頭村集

城西九里

大川都集

城西九十里逢子坡

岔上村集

城西一百里

小店鎮集

城西北百
二十里

集期城內上北關逐日而市村鎮逢一四七三六九二五
八不等

陽曲縣志卷七終

陽曲縣志

卷七
戶書

三十五